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頁 次</u>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15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六、附錄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5~31

總 說 明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爰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區域或地方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4400 號函核定，於 98 年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送立法院。另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本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奉總統令公布增訂。

本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係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設置目標如下：

(一) 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

本基金藉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

(二) 運用專業團隊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以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解決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產業專才不足之現象，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產業專才、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輔導組織結合、協助培養在地輔導團隊，使輔導工作能紮根當地，以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之目標。

(三) 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

積極發掘並挑選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國際化」輔導，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四) 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針對「所得偏低、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積極推動、促進其具特色或潛力之地方產業或產品發展，以提高所得收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外移人口回流。

(五)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微型園區」的區域概念及微型園區群聚輔導方式，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的取得問題，進而協助其具備申請政府輔導資源的資格，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過程中，中小型及微型企業運用政府資源的意願。

(六) 支應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所需經費，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透過支應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所需經費，並借重青年高度的規劃想像力與經營創意的無限發揮，或透過與當地私部門（企業）的積極合作，使公共閒置資源得以經由轉型、活化，而重新獲得生命力，達到資源再生、創造生機的目標。

（七）協助具潛力特色產業發展，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

以發展具潛力之特色產業為主要之輔導對象，透過提供優惠融資或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等措施，提供地方政府或當地業者整體發展、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之整體規劃與協助。

（八）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事項：

為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得以更為完整，得主動規劃或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或事項，全面整合政府資源，完善臺灣地方產業推動與發展。

二、施政重點：

（一）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三）成立北中南東地方產業服務團，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藍圖規劃、地方產業短期診斷輔導及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植，促進偏鄉地區經濟活絡，穩定地方就業成長。

（四）設置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通路上架並改善產品品質，構建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

（五）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

- (六) 盤點遴選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促進國際交流推廣及商機媒合。
- (七) 遴選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辦理輔導，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及形塑輔導亮點。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 15 人，由經濟部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已遴聘各相關部會代表 9 名；產學界部分，包括觀光休閒、環境設計、建築、藝術、文化傳播等專家學者 6 名擔任委員。
- (二)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濟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及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 利息收入 859 萬 5 千元。
- (二) 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5,550 萬元，係供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全數供經常性支出之用。
- (三) 雜項收入 14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6 億 3,780 萬元，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預計執行重點如下：

1. 提升輔導資訊整合效能：

在專案整合服務方面，以地方產業優質化為推動目標，除了強化輔導平台資訊的提供及深耕軟實力之外，亦透過本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

2. 強化政府資源運用績效：

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地方提案計畫是否重複投入資源進行審查之機制，達到使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的目標。另外，針對產經發展弱勢地區，透過評審加分條件的設計，將對弱勢地區產生相當助益。

3. 主動規劃協助因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重建：

針對臺灣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的輔導，以加速災區地方產業恢復正常營運，促進地方產業經營的永續發展。

4. 增進地方產業推動實質效益：

各地方政府經由以往年度執行經驗，地方自主推動地方產業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的實力將大為增強，並能廣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增進地方產業繁榮之實質效益。

5. 強化通路佈建，並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

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佈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行銷推廣，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6. 呈現基金推動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持續進行政策行銷及擴大計畫運用宣導等兩項重點目標，透過計畫成果展示的辦理及廣宣效果，強化地方產業廠商之競爭力。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萬 3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6,549 萬 5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及其孳息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0,750 萬 8 千元，減少 4 億 4,201 萬 3 千元，約 72.76%，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3,834 萬 3 千元，係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9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7,694 萬 8 千元，約 30.26%，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7,284 萬 8 千元，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778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6,506 萬 5 千元，約 53.6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7,284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帶動就業人數	9,500 人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或商機(千元)	330,000 千元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0,82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0,089 萬 3 千元，增加 740 萬 1 千元，約 0.74%，主要係因補助計畫配合受補助單位發包情形，較晚撥款，基金定期存款增加，孳息相對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83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7,610 萬元，減少 8 億 0,775 萬 9 千元，約 82.75%，主要係依據受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款，且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 2-3 年，爰無法全數於當年度撥付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 億 3,99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479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1,516 萬元，約 3,287.86%，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輔導企業家數	1. 單一鄉鎮補助計畫：750家 2. 地方整合性輔導計畫：750家 3. 北中南東輔導團隊：550家	本基金核定補助計畫預計執行 2 至 3 年，99 年度已完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1,188 家(預計全案執行完畢可達成 3,300 家)，另企業營業額增加 2 億 1 千餘萬元，促進在地就業 9,767 人，促進民間投資 3 億 1 千餘萬元。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6 億 0,750 萬 8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 億 8,424 萬 8 千元，實際數 2 億 8,551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45%，主要係因利率調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9 億 1,529 萬 1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2 億 6,744 萬元，實際數 7,455 萬 4 千元，執行率 27.88%，主要係因嚴格要求各受補助單位確實辦理期中績效考核作業後，始能依補助計畫實際動支數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核撥後續款項；部分受補助單位資料尚待補正；及受補助單位部分已請款之執行數尚未送本基金轉正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0,778 萬 3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1,680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數 2 億 1,096 萬 1 千元，執行率 1,255.12%，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 上 (100)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促進就業人數	本基金 100 年度預定達成促進就業人數 7,140 人，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促進就業人數 8,506 人。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008,294	一、基金來源	165,495	607,508	-442,013	
7,755	1. 財產收入	8,595	7,508	1,087	
7,755	(1) 利息收入	8,595	7,508	1,087	係基金定存增加，致 孳息相對增加。
1,000,000	2. 政府撥入收入	155,500	600,000	-444,500	
1,000,000	(1) 國庫撥款收入	155,500	600,000	-444,500	係國庫撥補款減少所 致。
539	3. 其他收入	1,400	0	1,400	
539	(1) 雜項收入	1,400	0	1,400	係OTOP地方特色產品 館營運回饋金。
168,341	二、基金用途	638,343	915,291	-276,948	
168,03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637,800	914,598	-276,798	係因補助地方產業發 展經費減少所致。
306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3	693	-150	係因用人費用等經費 減少所致。
839,953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472,848	-307,783	-165,065	
961,938	四、期初基金餘額	1,494,108	986,731	507,377	
1,801,891	五、期末基金餘額	1,021,260	678,948	342,312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72,8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74	收回應收款項7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72,774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2,774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3,935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161	

明 細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8,595	
利息收入				8,595	按平均備用資金餘額1,145,975千元 X0.75% =8,595千元估列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55,500	
國庫撥款收入				155,500	國庫撥補款155,500千元。
其他收入				1,400	
雜項收入				1,400	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總 計				165,495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8,035	一、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637,800	914,598	
78,098	1.服務費用	104,800	82,000	
98	(1)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78,000	(2)專業服務費	104,800	82,000	其他104,800千元： 1.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地方產業發展之規劃、研析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計編列26,000千元。 2.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及藍圖規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等，計編列40,000千元。 3.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發展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並盤點遴選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計編列38,800千元，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強化地方特色產品的通路功能，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推廣OTOP產品並拓展行銷管道。 (2)辦理OTOP設計大賞、國內大型展售會、國外展覽活動、國外通路商機合作、國際交流等活動，並積極進行海外通路拓展規劃，促進國際交流推廣及商機媒合。 (3)辦理地方特色產業人才交流、在地培訓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89,937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3,000	832,598	
89,937	(1)捐助、補助與獎助	533,000	832,59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33,000千元(其中用於資本性用途者，計80,000千元)： 係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輔導與人才培育；創新地方產業之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產業；整合推動地方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特色遊程與景點觀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之周邊景觀，及其他與地方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其中： 1.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計487,000千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 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計46,000千元。
306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3	693	
28	1. 用人費用	70	170	
28	(1)正式員額薪資	70	170	管理會委員報酬70千元：係本年度召開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兼職費。
273	2. 服務費用	453	453	
157	(1)旅運費	200	200	國內旅費200千元：為推動各縣市地方產業業務所需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計畫審查、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所需遠程交通費。
21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為編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法規及基金預決算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1	(3)一般服務費	3	3	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係銀行匯費及手續費。
94	(4)專業服務費	200	2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千元：為專家學者出席補助計畫審查、管考及現勘等各項會議之出席費、審查費。
5	3. 材料及用品費	20	70	
5	(1)用品消耗	20	70	1. 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各種辦公用品。 2. 食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168,341	總計	638,343	915,29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637,800	本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543	本計畫係支付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合計				638,34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806,428	資 產	1,025,798	1,498,646	-472,848
1,806,428	流動資產	1,025,798	1,498,646	-472,848
1,651,569	現金	841,161	1,313,935	-472,774
3,416	應收款項	140	214	-74
151,443	預付款項	184,497	184,497	-
-	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1,806,428	資產總額	1,025,798	1,498,646	-472,848
4,537	負 債	4,538	4,538	-
2,901	流動負債	2,901	2,901	-
2,901	應付款項	2,901	2,901	-
-	預收款項	-	-	-
1,636	其他負債	1,637	1,637	-
1,636	什項負債	1,637	1,637	-
1,801,891	基 金 餘 額	1,021,260	1,494,108	-472,848
1,801,891	基金餘額	1,021,260	1,494,108	-472,848
1,801,891	基金餘額	1,021,260	1,494,108	-472,848
1,806,42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25,798	1,498,646	-472,84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1,210,000元，均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637,800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637,80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914,598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914,598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168,03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168,035	
98年度決算數	千元			38,716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8,716	
97年度決算數	千元			-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兼任人員	17	-	17	
管理會委員	17	-	17	
顧問人員	-	-	-	
總計	17	-	17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	-	-	-	-	-	-	-	-	-	70	-	70
管理會委員	70	-	-	-	-	-	-	-	-	-	70	-	70
顧問人員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	-	-	-	-	-
合 計	70	-	-	-	-	-	-	-	-	-	70	-	70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	170	用人費用	70	-	70
28	170	正式員額薪資	70	-	70
78,371	82,453	服務費用	105,253	104,800	453
157	200	旅運費	200	-	200
119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1	3	一般服務費	3	-	3
78,094	82,200	專業服務費	105,000	104,800	200
5	7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20
-	-	使用材料費	-	-	-
5	70	用品消耗	20	-	20
89,937	832,598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3,000	533,000	-
89,937	832,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3,000	533,000	-
-	-	其他	-	-	-
-	-	其他支出	-	-	-
168,341	915,291	總 計	638,343	637,800	54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2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本基金並無聘僱人員情形。
3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基金預、決算書內容均已上網公開，嗣後並將依行政院統籌規劃方式辦理。
4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基金業依本項決議於中小企業處網站公開預算動支情形，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p>本基金並無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p>
6	<p>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p>本基金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規定，係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設立之基金。本基金預算主要係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整合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相關業務所需支出，並無逾越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情形。</p>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官方網頁網址係：www.nbef.com.tw，惟本基金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之一，但於網際網路上，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網址卻呈現「.com」此等屬於公司性質之網路位址資訊，顯有失格及混淆視聽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二週內改正之，並應通盤檢視經濟部及所屬各該公務性質網頁有無相關情事。	本基金並無相關情事。
(二) 經濟作業基金		
1	爾後預算由經濟委員會審查之部門，無論為公務預算、營業或非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轄下機構，若將人事費用編列於「業務費」或「服務費」等非「人事費」科目及營運項目中，應一律於預算說明中編列說明計畫、員額等狀況，以便於立法院行監督之責，並督促政府減少「非典型僱用」情事。	本基金並無將人事費用編列於「業務費」或「服務費」等非「人事費」科目及營運項目之情事，嗣後亦將遵照辦理。
(三)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僅係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就業人數 7,140 人為績效衡量目標，然而創造地方特色產業絕非僅是美化短期就業數字可達成，忽略地方特色產業生根及長期發展所需之深化空間與永續價值，根本無法落實政府補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之政策意旨，爰凍結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十分之一預算，俟該基金重新檢討年度策略與績效指標，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濟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02039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來源 100 年度預算僅編列 6 億 0,751 萬元，較 99 年度 10 億 0,089 萬元，減少 3 億 9,338 萬元，減幅達 39.30%。而基金用途 100 年預算編列 9 億 1,629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7,610 萬元，減少 5,981 萬元，減幅達 6.13%。來源及用途均減少，有違政府照顧地方產業之政策目的。特要求經濟部針對此一缺失檢討改進，並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用明細表	經濟部業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020390770 號函將基金運用明細表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3	<p>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業務與中央各部會多所重疊，徒然疊床架屋，如該基金 99 年度與 100 年度績效目標皆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原屬業務，顯然該基金既缺乏整合資源以統籌運用之機制，作業方式亦與公務預算無異，實際業務以核發補助經費為主，卻增行政作業成本以特別基金辦理，不符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基金設置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經濟部應即檢討該基金設置效益與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檢討評估報告。</p>	<p>經濟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020390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4	<p>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對象擴及中央各部會，部分補助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如該基金業已核定補助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分別補助 98 年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200 萬元；99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0 萬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200 萬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 萬元，其中客家產業人才培育與客家特色產業、原鄉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均屬各該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向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預算申請補助辦理，有疊床架屋、捨近求遠之虞。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主體為各地方政府，其可衡量自身特色產業發展之可行性與有利條件，以單獨或跨縣市合作方式提出申請案，再統由該基金提供補助經費，並直接針對各該地方政府之計畫推動進行管考、評核及輔導，毋須再由第三者之中央政府機關轉呈，徒增行政作業流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1 年度起，屬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應加強資源運用審查，避免重複挹注。</p>	<p>一、有關本基金補助對象主要係依據 97 年 8 月 22 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立計畫書」之設置目標辦理，包含補助中央各部會業務相關計畫之執行，如支應青輔會青年創業「滅飛」計畫所需經費、協助具潛力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等，及其他各部會依其主管業務規劃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為目標之相關計畫。另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 6 點之規定，為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支應行政院對災害及重大緊急事項等之應變需求者，亦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中央部會之依據。</p> <p>二、本基金作為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項下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每年均透過該協調平台辦理跨部會資源運用審查工作會議進行溝通協調，除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之情事外，更基於中央各部會專業權責範圍，協調政府資源如何進行整合以協助地方產業之各面向發展，並無疊床架屋之虞。</p> <p>三、本基金已依基金管理會之決議，自 100 年度起，屬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責之業務範</p>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疇，加強資源運用審查，避免重複挹注。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之一為：「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規劃藉由該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實務上，相關業務之機關包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資源運用審查之規定，僅針對有無重複申請補助進行查核，卻未就其與各部會性質相似之計畫資源作整合規劃與統籌運用，經濟部應予檢討，並進行相關規定之研修。	本基金作為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項下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每年均透過該協調平台辦理跨部會資源運用審查工作會議進行溝通協調，除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之情事外，更基於中央各部會專業權責範圍，協調政府資源進行整合以協助地方產業之各面向發展。
6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及 99 年度業已核定之多項地方產業補助計畫，經該基金委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審查後，普遍提出計畫經費多有編列不明或浮濫等問題，例如人事費用或國外旅費編列過高、經費編列缺乏細目或重複編列、運用於旅遊活動補助等，明顯不具產業在地紮根效益，經費不當濫用情形嚴重，經費使用查核機制顯有缺失，經濟部應即重新檢討該基金各項經費核銷規範與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違失檢討專案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020390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支付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台北 101 大樓、台中烏日高鐵站及南投日月潭等地 4 個委外經營之 OTOP 館（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部分營業經費，惟查 OTOP 館本應採自負盈虧之委外經營方式，政府卻仍每年每館支付約 50 萬元，包括促銷活動之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促銷費、雜項支出及營業稅等費用，顯未符委外經營之自負盈虧原則，且其規劃之各項業務，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不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甚至缺乏品質把關篩選機制以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實無助於地方特	經濟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020390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之建立，建請重新檢討評估 OTOP 館委外經營成效，並就如何建制差異化、獨特性地方產業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一鄉一品) 行動地方館主要工作為拓展地方特色產品市場通路及推廣，共同形塑優質地方特色產品形象、提升 OTOP 知名度與增加產品之曝光。作業方式包括：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巡迴展售活動、拓展及整合地方特色產品虛擬通路、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產品遴選等促銷活動，並結合國內外行銷管道，如機上型錄、專業雜誌等，以推廣地方特色產品。惟上開方式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未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且現行坊間已有諸多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或商家，卻缺乏相關品質把關或篩選之機制，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而部分地方政府辦理特色產品遴選活動亦行之有年，但地方商品之全國知名度與辨識度尚有不足。為促進地方特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建置與知名度形成，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輔導各地方產業品質提昇及產品篩選，整合宣傳，並力促國際化之行銷推廣，提出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020390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及 99 年度補助計畫案中，多項係發展多年之地方特色產業，均已具規模與經驗，理應尋求其產業附加價值提升與經濟資源有效整合，以創造地方特色產業在地深化或國際化之商機，而非僅是短期提供就業人數，忽略產業價值之充實。為追求地方產業卓越進步，落實繁榮地區經濟之預期效益，經濟部應提出短、中、長期地方產業發展方案、效益評估及目標管理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020390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已核定之 98 年度及 99 年度補助計畫項目，各縣市政府均有多項提案獲得經費補助，惟部分縣市在其縣市內部	經濟部業依本項決議，邀集地方政府及產官學各界代表，透過觀摩、成功案例等形式，進行交流並研擬未來發展策略，以達到各地方特色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規劃之地方特色產業關聯性差距頗大，整合性有所不足，各別發展多項農特產品，未明確聚焦數項具獨特性及優勢性之產業，亦未就其與地方經濟發展作整體性規劃，致資源過於分散，不利其地方特色產業之辨識度建立、品牌形塑與附加價值提升；且因各地方特色產業多屬中小企業之經營型態，不易發揮產業之群聚效應與規模經濟。再者，各地方政府之間提出各項特色產業，市場重疊性高，易淪為不同縣市間過度競爭之困境。經濟部應經常性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產、官、學代表，共同觀摩交流檢討，並擬定符合整體利益之地方產業發展策略。</p>	<p>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主辦會計人員：王美璟



基金主持人：施顏祥

